

出具/编制安全评价报告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

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二、承办机构

具有资质的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三、服务对象

需要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需要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企业。

四、服务条件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五、服务流程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中标后，按照相关规范开展现场勘察、危险有害因素识别、评价单元划分、选择评价方法、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给出安全评价结论、编写安全评价报告。

六、服务时限

根据双方协商，至出具报告为止。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八、咨询方式

济南实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部

电话：0531-88576126（崔金奎 15106971329）